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（其中董事李德华、王忠年、于秀峰、职慧以通讯方式表决）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4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侯旭东先生、张明义先生、李德华先生和李晓华女士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8 月 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6 年 8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